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該公司乃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機構。

本公司之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本公司也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載於附註14。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預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而修訂。

本財務報表是依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對於本年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各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會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

商譽

合併產生的商譽，指購買成本超出集團在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購入而產生的商譽已撥入儲備內，並當出售相關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計提於損益表中，又或者當商譽已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將會資本化並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購買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會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的帳面金額內。購買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已撥入儲備內，並當出售相關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撥回於收入中。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乃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之項目。倘負商譽來自於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虧損或開支，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入損益表。餘下之負商譽則以直線法按所購入可辨認應計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倘該等負商譽超過所購入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總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乃從該聯營公司之帳面值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為沖減資產之項目。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帳。

本公司按本年內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算聯營公司業績。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其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在建工程為正在施工或安裝中的建築物及機器，它們均以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帳。在建工程於能夠投入生產時，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土地使用權攤銷計算方法乃就土地租約年期或合資公司的年期兩者中較短期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撤銷原值。

當在建工程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才會以其他物業資產為基礎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其預計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扣除估計餘額及下列比率將其成本計提折舊：

建築物	2.7% - 6.5%
廠房、機器及設備	7.5% - 20%
汽車	10.8% - 20%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或報廢而得的利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及資產的帳面金額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證券的投資

證券投資會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而期初則會以成本計量。

除了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券外，投資證券均在往後的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對於作交易用途而持有的證券，其未實現的損益會計入該年度淨損益內。至於其他證券，未實現的損益會計入股東權益內。直至將證券出售或確定發生減值時所累計的未實現損益則會計入該年度損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孰低者列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的基準計入各產品項目。

收入確認

當銷售在付貨予買方，其主要風險及所有權轉移後，即予確認。

利息收入乃跟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入帳。

技術轉讓費及管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按本年度本集團售予外間客戶貨品發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稅計算。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迹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帳面值，則將該資產之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帳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可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的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公司就現行稅項的責任是按照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有關稅基的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用作對銷未來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下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為源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轉變。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其與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所得稅，若屬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則此等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方式結算其流動稅務資產與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兌換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帳目是以人民幣入帳。至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適用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於報告期終結日的適用匯率再兌換為人民幣。因匯率變動而引致的匯兌差額已列入當期損益表內。

退休福利費用

支付定額供款退休基金計劃之款項已於到期日在損益表內扣除。

4. 業務分析

由於管理上理由，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三項業務分析組成，生產及銷售銅纜及相關產品，光纖產品及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析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399,783	51,058	61,979	—	—	512,820
內部收入	33,116	—	257	—	(33,373)	—
總收入	432,899	51,058	62,236	—	(33,373)	512,820
業務結果	(58,528)	(5,943)	18,058	—	—	(46,413)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9,164
經營虧損						(37,249)
財務費用	(9,786)	(1,269)	—	—	—	(11,055)
投資虧損	—	(1,216)	—	—	—	(1,2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9	(15,183)	—	(35)	—	(14,909)
除稅前虧損						(64,429)
所得稅						3,09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1,333)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分比率利潤釐定。

4. 業務分析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業務資產	682,366	121,910	136,312	—	940,588
聯營公司權益	12,105	153,398	—	7,432	172,935
合併總資產	<u>694,471</u>	<u>275,308</u>	<u>136,312</u>	<u>7,432</u>	<u>1,113,523</u>
負債					
業務負債	134,078	19,715	21,832	—	175,625
未攤分集團負債					210,398
					<u>386,023</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銅 纜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光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增添	23,201	6,239	3,737	—	33,177
折舊及攤銷	24,142	6,643	3,632	—	34,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虧損	(29)	—	248	—	219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於中國所獲得。

5. 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1,844	2,420
技術轉讓費	286	414
提供市場資訊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1,662	2,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u>11,338</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95	1,363
折舊及攤銷	34,029	34,417
匯兌損失	1,555	4,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19
研究及開發費用	794	924
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董事酬金(附註7))	<u>45,602</u>	<u>47,750</u>

7.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90	23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2	127
—業績基薪	12	3
—退休福利金	15	12
	<u>279</u>	<u>165</u>

以上披露金額已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9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2,500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其他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五位高薪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

每位最高薪僱員個別的總酬金均不超過港幣一百萬元。

本年度付予該等僱員的金額為人民幣1,85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35,000元)。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0,371	10,254
不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684	568
借貸成本總額	<u>11,055</u>	<u>10,822</u>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抵免)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撥備	3,170	7,437
往年度過多撥備	(6,392)	(1,22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3,222)	6,21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所得稅	126	99
	(3,096)	6,312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成都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法，成都國家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享受調減所得稅率15%。

中國所得稅按稅率15%-33% (二零零三年：15%-33%) 計算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稅務(抵免)支出與損益內虧損淨額之調整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64,429)		(75,205)	
按稅率15%計算的稅務抵免(二零零三年：15%)	(9,664)	(15.00)	(11,281)	(1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362	3.67	2,753	3.66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22)	(4.38)	(2,757)	(3.67)
不可抵扣所得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2,392	3.71	3,713	4.95
使用以前年度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4)	(0.46)	(260)	(0.3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824	13.69	9,891	13.15
以前年度過多撥備	(6,392)	(9.92)	(1,224)	(1.63)
按其他法定所得稅率經營之附屬公司而導致 不同稅率之影響	2,498	3.88	5,477	7.28
本年度之稅務(抵免)支出及實際稅率	(3,096)	(4.81)	6,312	8.39

被應用之稅率代表集團內大部份公司業務所在地區的普遍稅率。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估計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和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248,96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37,714,000元)及人民幣57,15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2,440,000元)。而由於不可預測的未來盈利趨勢，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告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務虧損將於2009年或之前屆時期滿。

1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人民幣61,43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1,7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0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期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9,437	150,861	450,162	13,234	703,694
購置	—	10	4,644	388	5,042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20,062	—	20,062
出售	—	(731)	(4,826)	(70)	(5,6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9,437	150,140	470,042	13,552	723,171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9,600	53,449	316,661	9,777	399,487
本年度折舊	1,628	4,343	26,842	1,216	34,029
往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回	—	—	(4,793)	—	(4,793)
出售撥回	—	(178)	(4,275)	(25)	(4,4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228	57,614	334,435	10,968	424,245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09	92,526	135,607	2,584	298,9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37	97,412	133,501	3,457	304,207
	中期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2,018	87,809	248,591	5,750	424,168
購置	—	—	1,972	20	1,992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2,950	—	2,950
出售	—	—	(4,729)	(15)	(4,7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2,018	87,809	248,784	5,755	424,366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5,269	26,190	202,950	4,094	248,503
本年度折舊	1,628	2,911	13,149	762	18,450
往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回	—	—	(25)	—	(25)
出售撥回	—	—	(4,183)	(15)	(4,1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897	29,101	211,891	4,841	262,730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21	58,708	36,893	914	161,6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49	61,619	45,641	1,656	175,665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本年期初結餘	39,014	50,187	15,710	32,392
增加	7,363	27,195	6,181	13,48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2)	(38,368)	(2,950)	(30,164)
本年期末結餘	<u>26,315</u>	<u>39,014</u>	<u>18,941</u>	<u>15,710</u>

附註：

在建員工住房成本為人民幣16,40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305,000元)已包括於在建工程項目內。

本集團通過一項集資修建員工住房計劃參與的職工需先付定金，該款項將會存放於銀行專項帳戶內用作修建員工住房的建設費用(附註20(b))。當住房修建完成後，本集團將全部產權出售給員工，而所有建設費用均全數向員工收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收職工建房按金額為人民幣17,79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6,712,000元)。

14.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中國投資，按成本扣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78,336</u>	<u>275,816</u>

14. 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佔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都是於中國成立及運作：

附屬公司名稱	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的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百分比 %	業務性質
郵電部成都電纜廠雙流熱 縮製品分廠 (集體合營企業)	人民幣22,520,000元	66.7	生產及銷售電纜套管
東莞CDC電纜廠 (「東莞CDC」)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75,702,000元	75	生產及銷售電纜及配件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美金10,250,000元	60	生產及銷售光導纖維
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美金7,500,000元	70	生產及銷售供無線電通信 系統使用之電纜零件 及產品
成都高新電纜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人民幣8,116,116元	64.3	生產及銷售電纜、電線、 特製電纜及其他通訊產品
成都普天顯示技術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20,000元	96.2	設計、製造、銷售有機顯示 屏製造設備，顯示器件 及真空鍍膜加工業務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時或年中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股本。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中國股份投資，按成本扣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佔資產淨值	— 156,649	— 172,935	171,438 —	171,438 —
	156,649	172,935	171,438	171,4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而所有聯營公司都是於中國成立及運作：

聯營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 持有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	業務性質
郵電部成都電纜廠盤具分廠 (集體合營企業)	50	生產及銷售電纜包裝盤具
成都皮克電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電子產品
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康寧光纜」) (中外合資企業)	50	生產及銷售光纜
重慶夏查德多層電路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6.7	生產及銷售多層電路板
成都八達接插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9	設立、加工、生產電源插頭、 視頻信號儀器、儀錶插頭、 及計算機專用插頭連線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如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康寧光纜，按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218,406</u>	<u>219,470</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30,365)</u>	<u>(31,640)</u>
本集團應佔虧損	<u>(15,183)</u>	<u>(15,82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170,655	194,213
總流動資產	345,523	376,526
總負債	<u>(239,748)</u>	<u>(263,943)</u>
股東權益	<u>276,430</u>	<u>306,796</u>
本集團應佔股東權益	<u>138,215</u>	<u>153,398</u>

16.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之長期證券投資，公允值	<u>2,728</u>	<u>2,728</u>

17.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額包括：				
應收東莞CDC前度少數股東款項(附註)	23,770	23,770	16,374	16,374
減：準備	<u>(23,770)</u>	<u>(23,770)</u>	<u>(16,374)</u>	<u>(16,374)</u>
	<u>—</u>	<u>—</u>	<u>—</u>	<u>—</u>

附註：此項應收款乃指貸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莞CDC的前度少數股東的借款，為無抵押及免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應收借款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普天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普天公司已撤銷該項擔保。董事認為該應收前度少數股東借款無法收回，故此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準備為人民幣23,770,000元。

18.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651	31,227	18,553	12,692
在製品	16,371	20,496	11,804	11,642
產成品	110,497	109,294	79,288	81,161
配件及耗用品	3,293	2,957	3,293	2,957
	164,812	163,974	112,938	108,45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存貨當中包括可變現值列帳的存貨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893	553	6,096	501
在製品	880	1,924	—	826
產成品	20,340	26,287	16,896	22,488
配件及耗用品	2,493	1,587	2,493	1,587
	36,606	30,351	25,485	25,402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一百二十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帳之帳齡分析如下：		
九十日內	88,802	123,26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7,865	31,58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0,659	26,320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6,569	27,746
	183,895	208,915
其他帳款	—	2,754
	183,895	211,669

20.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抵押存款(附註a)	52,516	24,876	51,000	11,000
非抵押存款				
—專項存款(附註b)	2,140	13,211	2,140	13,211
—其他	17,200	82,304	17,200	77,304
	71,856	120,391	70,340	101,5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202	90,534	49,190	28,180
	173,058	210,925	119,530	129,695

附註：

- (a) 該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及未使用的信貸額之保證，因此被列作流動資產。
- (b) 該款項為收到員工按集團職工住房計劃提供的集資款(附註13)，以集團名義存入銀行。

21. 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帳之帳齡分析如下：		
九十日內	48,778	56,261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5,605	2,716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8,496	375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163	508
	74,042	59,860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抵押	68,982	38,100	—	—
無抵押	102,554	162,783	134,554	134,783
	171,536	200,883	134,554	134,783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即期或一年內	154,955	184,229	117,973	118,1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73	1,359	1,473	1,3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47	4,077	2,947	4,077
超過五年	12,161	11,218	12,161	11,218
	171,536	200,883	134,554	134,783
減：在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54,955)	(184,229)	(117,973)	(118,129)
於一年後到期金額	16,581	16,654	16,581	16,654

23. 股本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之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國家擁有法人股	240,000,000	240,000
海外上市外資股	160,000,000	160,000
	<u>400,000,000</u>	<u>400,000</u>

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除派發股息所使用的貨幣有所不同外，所有國家擁有法人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均為註冊普通股份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股權。

於兩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

24. 儲備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述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述附註b)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下述附註c)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下述附註d)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272	287,391	—	20,586	19,111	(12,473)	(334,376)	283,511
應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儲備	—	—	10,828	—	—	—	—	10,828
本年虧損	—	—	—	—	—	—	(81,752)	(81,752)
轉調	—	—	—	11,122	—	—	(11,122)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272</u>	<u>287,391</u>	<u>10,828</u>	<u>31,708</u>	<u>19,111</u>	<u>(12,473)</u>	<u>(427,250)</u>	<u>212,587</u>
應佔聯營公司的儲備	—	—	—	65	—	—	—	65
本年虧損	—	—	—	—	—	—	(61,438)	(61,4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272</u>	<u>287,391</u>	<u>10,828</u>	<u>31,773</u>	<u>19,111</u>	<u>(12,473)</u>	<u>(488,688)</u>	<u>151,214</u>
由下列公司保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03,272	287,391	10,828	30,672	19,111	(11,592)	(485,675)	154,007
— 聯營公司	—	—	—	1,101	—	(881)	(3,013)	(2,793)
	<u>303,272</u>	<u>287,391</u>	<u>10,828</u>	<u>31,773</u>	<u>19,111</u>	<u>(12,473)</u>	<u>(488,688)</u>	<u>151,21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03,272	287,391	—	30,672	19,111	(11,592)	(439,272)	189,582
— 聯營公司	—	—	10,828	1,036	—	(881)	12,022	23,005
	<u>303,272</u>	<u>287,391</u>	<u>10,828</u>	<u>31,708</u>	<u>19,111</u>	<u>(12,473)</u>	<u>(427,250)</u>	<u>212,587</u>

24. 儲備 (續)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述附註a)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下述附註c)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下述附註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272	287,391	4,647	4,647	(290,829)	309,128
本年虧損	—	—	—	—	(60,660)	(60,6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72	287,391	4,647	4,647	(351,489)	248,468
本年虧損	—	—	—	—	(42,748)	(42,7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272</u>	<u>287,391</u>	<u>4,647</u>	<u>4,647</u>	<u>(394,237)</u>	<u>205,720</u>

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計算，取其金額較少者以決定該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而其除稅後盈利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抵銷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提取除稅後溢利10%的撥款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i)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提取除稅後溢利10%的撥款作為法定公益金；
- (iv)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 (v) 派發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錄得任何可供派發的儲備。

附註：

(a) 資本儲備

此為於一九九四年重組時收購主要業務及有關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資本儲備，此儲備只限用於增加資本。

(b) 其他儲備

此為應佔聯營公司中因股東放棄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而導致的其他儲備。

(c)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有關法律和財務規定，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每年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溢利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公積金金額達到實收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該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除了彌補虧損外，在使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後，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d)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有關法律和財務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溢利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此法定公益金只限於使用在本集團員工集體福利設施的資本性支出，該等設施所有權屬於公司，帳目上的法定公益金(除公司破產外)不可以派發給股東。當資本性支出用於員工集體福利設施時，相等金額應由法定公益金轉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25.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四川省社會保險事務局(「四川省社保局」)管理的退休養老金計劃。本集團唯一的責任是向四川省社保局進行每年供款，而該局作為主要統籌單位則負責該退休金計劃及其他一切相關業務。本集團本年度向四川省社保局提交供款人民幣8,35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800,000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制的職工養老金計劃。按此計劃，本集團及員工每月供款由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40元不等，視乎員工服務年期而定，供款所集得資金將分開管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款總支出為人民幣55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65,000元)。員工於退休時，一次性收取以員工個人和本集團的供款加上利息計算的款項。

26.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機器設備添置	177	3,676	—	—
已授權但未簽約：				
機器設備添置	—	89,505	—	2,691
	177	93,181	—	2,691

27. 或有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未包括在財務報表的或有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予：				
附屬公司	—	—	71,600	35,500

28.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信貸而取得的信貸額為人民幣68,98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8,100,000元)之保證。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2,516	24,876
土地使用權	2,869	3,087
建築物	11,715	12,595
	67,100	40,558

29. 關連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銷貨		本集團 購買		應收關連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連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816</u>	<u>3,477</u>	<u>—</u>	<u>—</u>	<u>530</u>	<u>6,641</u>	<u>—</u>	<u>—</u>	<u>530</u>	<u>6,641</u>	<u>—</u>	<u>—</u>
聯營公司	<u>4,633</u>	<u>10,413</u>	<u>14,464</u>	<u>18,072</u>	<u>3,591</u>	<u>1,430</u>	<u>28,198</u>	<u>20,964</u>	<u>3,363</u>	<u>1,262</u>	<u>27,455</u>	<u>19,422</u>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亦收取聯營公司技術轉讓費及提供市場資訊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8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14,000元)及人民幣1,65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484,000元)。

董事確認上述的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分比率利潤釐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中國普天公司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額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於本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75,000元)。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往來結餘，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限期。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集團前度少數股東往來結餘詳情已列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